

147
101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由事		文收總	
一十七		馬證明該員曾在本廳附屬公路局等		字第36031號	
胡錦寅		機開		別文	
張建衡		送達		別類	
石以		件附		件附	
年		中華民國		元	
之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封		核		交	
發		簽		辦	

證明書送系按心傳

116
0

（左）銜記明者

年
月
日

查趙佐周於民國十八年元月至

同年十二月曾任庫廳所屬岳陽縣

等堤工程廠技士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三年

九月曾任公路局漢宜路及鄂東公路

路工程員二十六年元月至二十七年十月曾

任宣黃路工程員等職均屬實事特

此證明

廳長譚



余任總
 佐周原
 在建設
 廳
 工作其
 佐周有
 地政局
 供我項
 款數
 務證件
 請甄錄
 已具一
 呈呈建
 之廳查
 案予
 以証
 件請
 之
 出早日
 核辦
 以資
 核辦
 為威
 威
 周所
 附
 之
 以資
 國
 原
 記

人事室

相如之八

呈請核辦

批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八日

簽呈

三十七年元月七日於
湖北省地政局

竊職

於民國十八年元月充任湖北建設廳岳口周涂彭等堤工程處技士同年

十二月調漢口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技士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復充湖北建設

廳公路局漢宜路養路工程員同年十月調鄂東路養路工程員至二十三年

九月調任江漢工程局至民國二十六年元月復任湖北建設廳宣黃段施工

工程員日寇侵鄂即行離職以上各職所奉

鈞廳之派令均於三十七年

日人佔領黃陂時家屋被焚搶掠一空職現奉地政局派任督導所有

證件遺失無法送審銓叙懇請

鈞長 鑒核准予查案證明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廳長 譚

現任湖北地政局督導熊佐周



證明人

前任湖北省建設廳主任秘書
現任省政府委員

熊國藻

前任湖北省建設廳堤工專員
現任建設廳第四科科長

曾祥俊

